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工委、党组）、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江岸的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察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

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

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 76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49.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86.80	总计	60	3,686.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6.80	3,68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9.69	3,049.6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9.69	3,049.69					
2011101			行政运行	1,869.45	1,869.4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24	1,1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0	1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9	16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9	169.59					
20808			抚恤	17.50	1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4	148.34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7	5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3	8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6	30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6	30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5	19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3	4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2.68	6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6.80	2506.56	1,180.24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9.69	1,869.45	1,180.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9.69	1,869.45	1,180.24			
2011101			行政运行	1,869.45	1,869.4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24		1,1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0	1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9	16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9	169.59				
20808			抚恤	17.50	1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4	148.34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7	5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3	8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6	30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6	30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5	19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3	4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2.68	6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49.69	3049.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10	18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34	14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66	30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6.80	368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86.80	总计	64	3686.80	368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86.80	2,506.56	1,18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9.69	1,869.45	1,180.2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9.69	1,869.45	1,180.24
2011101			行政运行	1,869.45	1,869.4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24		1,1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0	1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9	16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9	169.59	
20808			抚恤	17.50	1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4	148.34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7	5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3	8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66	30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66	30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5	19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3	4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62.68	6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277.25	30201	办公费	1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7.62	30202	印刷费	0.8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869.08	30203	咨询费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7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211	差旅费	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69	30216	培训费	1.59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8				
30309	奖励金	16.09	30229	福利费	2.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人员经费合计		2,357.75	公用经费合计						14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0		31.5		31.5	4.2	25.14		25.14		2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686.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79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干部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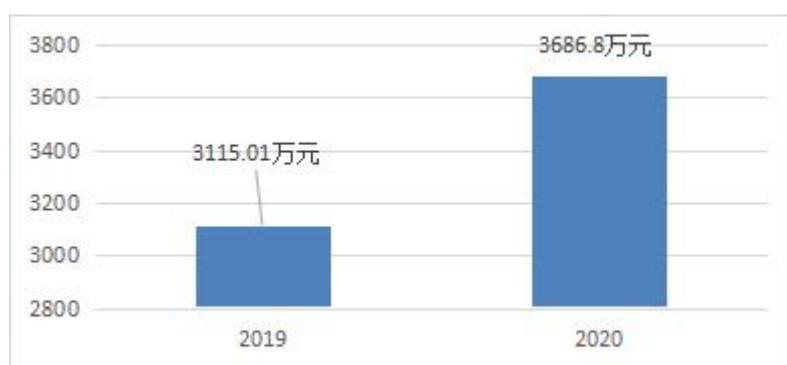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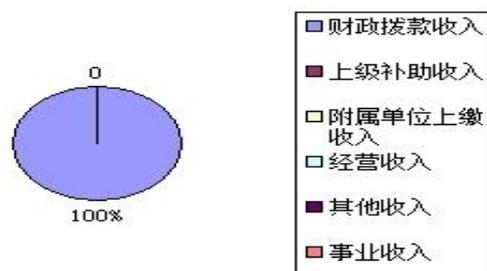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99%；项目支出 118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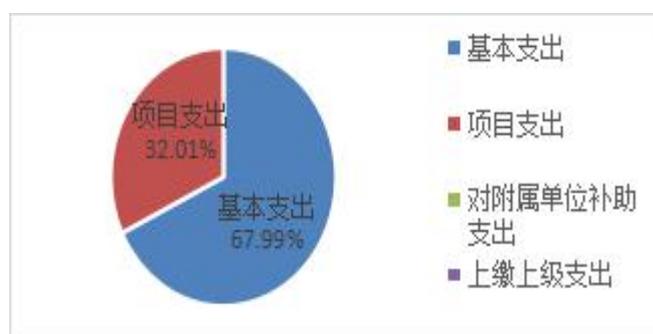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86.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79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干部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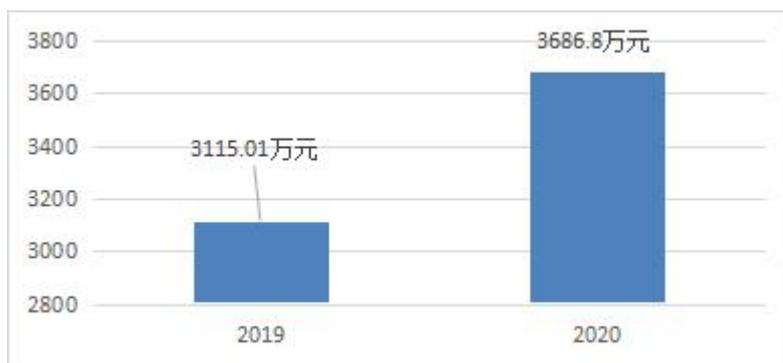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79 万元，增长 18.3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干部人数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49.69 万元，占 82.72%，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万元，占 5.07%，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148.34 万元，占 4.02%，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01.66 万元，占 8.18%，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5%。其

中：基本支出 2506.56 万元，项目支出 1180.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825.83 万元，主要包括后湖办公区房屋租赁、食堂服务、物业管理等项目；在职人员体检费 5.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老干经费 2.2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扶贫工作经费 7.68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部门工作经费 59.56 万元，主要用于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日常办公；专项工作经费 229.58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信访举报、专项治理、信息化建设、追逃追赃、结对共建等；党风廉政教育经费 44.1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宣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廉政特色教育活动、廉政课题研究等；治庸问责工作经费 1.51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督办整改、长效治理等；内审经费 4.0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审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304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4.0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2%，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

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支出，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64.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6.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14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比年初预算减少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活动减少。其中：燃料费8.02万元；维修费14.4万元；过桥过路费0.43万元；保险费2.29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4.76万元，增长23.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4.76万元，增长23.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8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29.57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秉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9.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有效推进，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686.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严谨，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管理合规，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506.56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180.2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686.8	3686.8	100	20
年度目标 1 （50分）		党风廉政教育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 特色教育活动 次数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营造风清气正、 干事创业的良 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 目实施效果满 意度	95%以上	完成	20
年度绩效目标 2 （50分）		治庸问责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020 年内	2020 年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领导干部 改进作风、履职 尽责	发挥积极作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 目实施效果满 意度	95%以上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两个一级项目。

1. 党风廉政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执行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突出主责主业，开展党风廉政宣传；二是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业务培训；三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十进十建”特色教育活动；四是进行党风廉政课题研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

2020 年度党风廉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中共江岸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江岸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	44.1	90.74	18.1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特色教育活动次数	≥2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了积极作用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以上	完成	10
总分	98.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资金使用的计划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治庸问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执行数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查找反腐倡廉薄弱点；二是促进干部作风的持续好转；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四是督办整改，长效治理。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升资金使用率。

2020 年度治庸问责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治庸问责工作				
主管部门		中共江岸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江岸区纪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5	1.51	12.43	2.4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内	2020年内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领导干部 改进作风、履职 尽责	发挥了积极 作用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 意度	95%以上	完成	10
总分	82.4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治庸问责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治庸问责宣传及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升资金使用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 提高支出的计划性,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坚决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聚焦聚力政治监督首要职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坚守政治巡察定位。

二、担当实干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精心组织部署，打好“整体战”；瞄准靶向发力，打好“歼灭战”；坚守为民情怀，打好“服务战”。

三、服从服务中心大局，精准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

精准监督护航利好政策“稳着陆”，主动靠前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强化督查念好优化营商环境“紧箍咒”。

四、不折不扣纠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激励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五、全心全意为民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集中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六、坚定坚决反腐肃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七、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

慎终如始锤炼过硬本领，一以贯之激发队伍效能，始终如一恪守清廉本色。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	聚焦聚力政治监督首要职责，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坚守政治巡察定位。	完成全年工作
2	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精心组织部署，打好“整体战”；瞄准靶向发力，打好“歼灭战”；坚守为民情怀，打好“服务战”。	完成全年工作
3	服从服务中心大局	精准监督护航利好政策“稳着陆”，主动靠前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强化督查念好优化营商环境“紧箍咒”。	完成全年工作
4	不折不扣纠治“四风”	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激励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完成全年工作
5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防止和纠正扶贫领域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集中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完成全年工作
6	坚定坚决反腐肃贪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完成全年工作
7	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慎终如始锤炼过硬本领，一以贯之激发队伍效能，始终如一恪守清廉本色。	完成全年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